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扩大部分募投项目产能、调整实施地块与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扩大部分募投项目产能、调整实施地块与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系公司基于硅橡胶材料行业发展前景、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发展状况等综合因素考虑，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保障募投

项目的顺利实施；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扩大部分募投项目产能、调整实施地块与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使用部

分超募资金 7,7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根据聂志明先生的个人履历及工作实绩，我们认为该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聂志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葛晓萍

陈明树

洪春常

日期：2022年10月26日